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

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

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